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12月14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12月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本次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5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61倍。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细分行业看，与兆驰股份、深康佳 A、TCL 集团、四川长虹、海信电器5家上市公司有较强的可比性。

本次发行价格10.52元/股对应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48,484.2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52元/股，发行5,01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2,70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20.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84.2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12月1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